东坑镇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东坑镇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申报安排

 东坑镇创新驱动发展专项奖金采取集中申报原则，申报时间：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二、受理范围

（一）实审日在2017年3月30日及之后的境外发明专利、PCT申请专利、国内发明专利；授权日在2017年3月30日及之后的实用新型专利；

（二）公示日期在2017年3月30日及之后且已获资金奖励的国家、省、市科技认定奖励项目、科技企业孵化器载体建设奖励项目、企业（单位）研发经费投入奖励项目、重大科技专项奖励项目、智能制造技术应用项目等。

 三、资助对象

（一）在我镇办理工商、税务登记，成立时间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二）申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较大数额罚款（含5万元以上）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纪录。

四、资助额度

（一）科技项目认定奖励项目

1、国家、省、市专利优势企业分别给予10万、5万、3万的奖励；

2、国家级专利奖和优秀奖分别给予10万元和5万元的奖励；

3、省级专利金奖和优秀奖分别给予奖励5万元和3万元；

4、市级专利奖和优秀奖分别给予奖励3万元和1万元；

5、对企业进入实审的发明专利每件给予3000元资助，对获得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每件给予1000元奖励；

6、国家、省、市级的工程中心和重点实验室分别给予50万、20万、10万的配套奖励。对于企业建立博士后工作站的，给予5万元的奖励；

7、成功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

8、对成功申报省级或市级产业关键技术攻关项目和产学研合作成果转化项目分别给予20万元、30万元的配套奖励。

（二）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建设奖励项目

1、市级认定的孵化器，按A、B、C档给予经营机构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配套奖励：

2、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企业成功在境内外IPO，每孵化1家一次性给予孵化器经营机构奖励60万元；孵化企业成功挂牌上市新三板，每孵化1家一次性给予孵化器经营机构奖励30万元；

3、孵化器引进或孵化企业成功认定国家高企，每新增1家给予孵化器经营机构奖励5万；

4、对通过省级、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分别给予孵化器经营机构奖励50万、100万元；

5、对成功上市的企业，按奖励金额给予1:0.2比例配套。

（三）省、市质量奖，名牌、名标奖励项目

1、对获得省政府质量奖、市政府质量奖企业获市奖励给予1:0.2比例配套奖励；

2、获省名牌、名标称号企业，分别给予10万奖励。

（四）企业（单位）研发R&D经费投入奖励项目

1、按市奖励金额1:0.2给予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5万元；

2、经国家相关部门最终审定上年度研发经费投入不为0且研发机构数据填报有效的企业（单位），给予统计填报人员2000元奖励。

（五）重大科技专项奖励：按“一事一议”，给予配套最高100万元奖励。

（六）智能制造技术应用项目奖励：按省市资助金额，1:0.2配套奖励，企业当年累计奖励最高20万，全镇当年累计奖励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备注：同一年度企业获各项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孵化器载体项目除外）**

五、申报资料

（一）专利资助申请资料

1、《东坑镇专利申请资助申请表》；

2、发明专利实审通知书或实审费用收据；

3、实用新型专利授权证书；

4、2014年3月1日起启用的新版营业执照；

5、企业开户许可证；

6、两个或以上专利（申请）权人还需填写专利申请资助项目申报委托书；

（二）其他项目申请资料

1、《东坑镇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2、项目公示文件；

3、奖励项目资金拨付资料:如银行转账证明、拨款通知等；

4、2014年3月1日起启用的新版营业执照；

 5、企业开户许可证；

 6、如若拨付给个人，还需要提供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个人银行账户；

以上材料一式两份，加盖公章，报送东坑镇科技办。